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食药监械[2008]49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](#)

##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20家检测机构医用电气检测能力变更的通知

(国食药监械[2008]495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：

为确保GB9706.1-2007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》（以下简称GB9706.1-2007标准）的贯彻实施，国家局组织有源医疗器械专家组对具有GB 9706.1-1995《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：安全通用要求》检测能力的医疗器械检测机构提交的按照GB 9706.1-2007标准要求进行的能力变更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对北京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20家检测机构医用电气检测能力予以变更。现将《医用电气检测能力变更目录》印发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